咸宁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学生寒假社会实践

安全责任书

本人或我所在团队所有成员自愿参加咸宁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对于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本人或我团队社会实践期间，本人或团队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各项规定，服从学校的安排指导。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团队名称/本人签名：

队员签字：（所有队员必须手写签字，接受电子签名）

 2021年 月 日